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3〕7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3年3月29日

浙江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将于2024年上半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审核评估事关学校的内涵发展和水平提升，为认真做好审核评估迎评工作，特制定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加快推动学校向应用研究型大学迭代升级，全面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服务浙江高教强省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

人。

二、主要任务

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评建基本理念，以评建工作与学校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为评建工作思路，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工作。

（一）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建立“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强化思政课标准化建设，将师德表现、课程思政相关要求融入评价体系，在教育教学全过程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做好思政理论课和课程思政的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教师投入等保障工作。分析学校在办学方向与落实本科地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

（二）培养过程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大力推进新工科

新文科建设，专业设置和专业建设契合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要求。强化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推进学校与科研院所或企业、行业单位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建设。推动课堂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规范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有效融入专业教育。分析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教务处）

（三）教学资源与利用

积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和开放，健全资源共享机制，建设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推动将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积极组织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编写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设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各类教学资源，将产业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实验项目。积极关注学校在教学资源条件、资源建设与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教务处、资产处、信息中心）

（四）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促进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切实提升教师队伍的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尤其是产学研用能力和水平，持续推动高水平教师投入本科教育教学。做好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规划，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分析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发中心）

（五）学生发展

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高学生品德修养，注重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提高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强通识教育，推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学生国际视野。推动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推进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积极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注重学生学习体验，培养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分析学校在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发展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学工部（学

生处)、教务处、国际处、招就处)

(六) 质量保障

加强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制度和质量保障队伍建设,加强考风建设,加强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建设,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加强质量监测与评估机制建设,推进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的建设和落实。加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理念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分析学校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有效运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监评中心、教务处)

(七) 教学成效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的建设和落实。积极开展生源情况、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分析,尤其是所服务的浙江省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等“适应度”情况分析。确保教学经费、教学资源、师资力量等方面的教育教学“保障度”有效落实。持续开展人才培养各环节运行情况、质量“有效度”情况的分析。积极开展在校生和毕业生学习与成长满意度、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的调查和分析。分析学校在教学成效的“五个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持续改进。(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监评中心)

三、评建领导与工作机构

（一）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东福 陈建孟

副组长：单胜道

成 员：校党政班子成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规划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计财处、国际处、资产处、招就处、安吉校区管委会、团委、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监评中心、教发中心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监评中心主要负责人（兼）

机构职责：领导全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审定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自评报告、整改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议、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整改工作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及组建工作机构，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

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

主任：单胜道

副主任：监评中心、教务处、学工部（学生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规划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国际处、招就处、安吉校区管委会、团委、监评中心、教发中心负责人。

主要任务：

1. 贯彻落实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项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与上级评估中心（部）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对接项目管理员；
3. 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4. 布置、检查各二级学院（部）的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
5. 负责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开展审核评估培训工作；
6. 制定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组建工作网络；
7. 及时汇总评建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组织协调并督促各专项组、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核评估各阶段评建工作任务；
8. 结合专家组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9. 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结、整改、回访工作；

10. 及时了解评建动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汇报我校评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院校的工作联系。

（三）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组

1. 党建宣传组

组 长：符宁平

相关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规划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学生处）、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

（1）负责党的领导、办学方向、本科地位等《自评报告》所需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2）负责三全育人、思政教育等《自评报告》所需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3）共同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干部作风和整体文化氛围建设；

（4）负责审核评估工作期间影像记录、留存工作。

2. 教学建设组

组 长：单胜道

相关单位：教务处、国际处、图书馆、监评中心、教发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

（1）起草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整改方案》和《整

改报告》等材料；

(2) 持续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和发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不断凝练办学特色，共同推进教学、学风和质量文化建设；

(3) 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负责准备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组的案头材料；

(4) 指导与审核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专项组评建工作中的重要材料撰写；

(5) 负责学校审核评估支撑材料准备的总策划、总协调及汇总整理；

(6) 负责线上和入校评估材料审核、上传及准备工作；

(7) 负责教学条线评建工作材料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指导和审核各教学单位教学档案材料准备工作。

3. 师资科技组

组 长：万 健、李其朋

相关单位：人事处、科研处、信息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

(1)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教师科研及获奖情况等《自评报告》所需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2) 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看课听课、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等）和网络布局；

(3) 负责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及分析。

4. 学生工作组

组 长：冯 军

相关单位：学生处、招就处、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

(1) 负责学风建设、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自评报告》所需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2) 组织、动员全校师生参与评建工作，共同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3) 负责在校生满意度调查及分析；

(4) 负责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及分析。

5. 后勤环境组

组 长：陈 平

相关单位：学校办公室、资产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各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

(1) 负责教学保障等《自评报告》所需材料的策划、协调、收集、整理、编目等工作。

(2) 负责制定线上评估条件保障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接待方案；

(3)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实验室等）建设、育人环境建设、校园环境整治等

工作，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4) 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生活工作条件保障等。

6. 评估督查组

组 长：李其朋

相关单位：组织部、纪检监察室、校教学督导组、二级纪检机构。

主要任务：

- (1) 督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专项组评建工作；
- (2) 通过信访、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各方意见和建议；
- (3) 监督推动《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的落实。

(四)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小组

具体负责各自学院(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审核评估的宣传与发动，组织专业开展自评，负责学院(部)自评报告的撰写，评估佐证材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评估交流及接待等工作。组长由各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和党委(总支或直属支部)书记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和党委(总支或直属支部)副书记担任，具体领导小组成员经各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后报评建办备案。

主要任务：

1.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评建

工作方案，落实评建工作措施；

2. 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

3. 根据评建办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的收集、整改工作；根据要求，完成教学档案（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试卷、实习实践报告等）的纸质（电子）调档及审核等工作，完成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听课看课、走访座谈等各项准备工作；

4. 做好本单位评建工作组织、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顺利完成。

四、评建工作分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阶段（2023年2月-2023年5月）

1. 认真学习，充分调研，出台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成立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机构，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2. 召开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3.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认真学习教育部相关审核评估文件，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本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计划，落实目标、要求、责任人和时限；

4. 各专项组制定工作方案，提交评建办。

第二阶段：自查自建（2023年6月-2023年11月）

组织全校各二级学院（部）开展专业自评和学院自评，拟邀请校外专家模拟评估，问诊把脉。

1. 确定评估方案。6月，评建办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做好指标分析，个性定制评估指标体系。选择定性指标以及至少8项的可选定量指标，选择国内和省内同类型高校，开展同类常模比较。

2. 审查教学档案。各教学单位梳理近三年教学文档材料，尤其是2021-2022学年以来的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记录等过程性和终结性材料。

3. 开展专业评估和学院评估。专业评估是审核评估的核心，学校将对全校各专业（已经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专业经申请免于评估考察）进行评估，各学院参照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制定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认真开展专业自查、自评与自建工作。10月中旬，各二级学院提交《专业自评报告》（见附件2）和《学院自评报告》（见附件3），并准备好相关的教学档案与支撑材料。11月，学校组织专家集中进行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和专业评估，并开展整改工作。

4. 开展学校自评。9月，学校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完成本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形成《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编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11月，完成学校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并准备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学生学习档案、各种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等支撑材料。

第三阶段：自评整改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根据学院、专业评估和学校自评情况，召开各类座谈会，听取师生对教学、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专项整改工作。完成《自评报告》，并将相关材料整理汇编成册。根据上级安排，配合完成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毕业生问卷调查、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等工作，生成《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第四阶段：迎接专家线上及现场评估（2024年上半年）

1. 线上评估。将学校《自评报告》、培养方案、当前学期的课表、学生名单、近两年毕业论文（设计）清单、试卷清单等材料上报至评估系统，接受专家组入校前的线上评估，线上评估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听课看课、随机暗访等方式开展。

2. 入校评估。配合专家组制定入校评估方案，落实相关接待人员、联络人员，明确任务和职责，完成专家组入校前的各项接待准备及校园环境布置工作，配合做好入校评估期间专家访谈座谈、考察走访等各项工作。

第五阶段：总结整改（2024年7月-2026年6月）

依据《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逐项梳理研究专家提出的问题以及自评自建查摆的问题，深刻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针对性解决问题的举措，制订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并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提交。针对问题台账

建立整改工作机制，以问题为导向，重在制度建设和长效机制建立，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从大局出发，服从统一安排调度，努力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要营造良好的全员评建氛围，明确工作职责，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

（二）强化工作协同。根据评建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迎评促建工作制度，主要包括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评建办公室例会制度、评建工作督查机制和教学单位评建工作制度等，保证评建工作有章可循。

（三）强化条件保障。加大本科教学数字化建设力度，健全教学质量保障平台。进一步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设立评建工作专项资金，对评建工作给予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确保各项评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督促检查。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责任单位、责任人每一阶段的评建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奖惩和问责。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追究其责任。

附件：

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专业自评报告
3. 二级学院（部）自评报告